

企业所得税手册

ENTERPRISE INCOME TAX

刘心一 刘翠微●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企业所得税手册

ENTERPRISE INCOME TAX

刘心一 刘翠微◎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所得税手册/刘心一、刘翠微编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0.3

ISBN 978-7-5096-0904-0

I. ①企… II. ①刘…②刘… III. ①企业所得税法—中国—手册 ②企业—所得税—税收管理—中国—手册 IV. ①D922.222-62 ②F812.4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1681 号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010)51915602 邮编:100038

印刷：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贾晓建 责任编辑：贾晓建

技术编辑：杨国强 责任校对：超凡曹平

787mm×1092mm/16 37.75 印张 942 千字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78.00 元

书号：ISBN 978-7-5096-0904-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68022974 邮编:100836

前言

中国在经历了 30 年的改革开放历程之后，终于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了企业所得税制度。这可谓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

与原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相比，新企业所得税法有了重大变化：一是法律层次得到提升，改变了过去内资企业所得税以暂行条例（行政法规）形式立法的做法；二是制度体系更加完整，在完善所得税制基本要素的基础上，充实了反避税等内容；三是制度规定更加科学，借鉴国际通行的所得税处理办法和国际税制改革新经验，在纳税人分类及义务的判定、税率的设置、税前扣除的规范、优惠政策的调整、反避税规则的引入等方面，体现了国际惯例和前瞻性；四是更加符合我国经济发展状况，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建立税收优惠政策新体系，实施务实的过渡优惠措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

企业所得税是中国的主体税种之一。它既关乎财政收入的多寡，也关乎企业甚至个人税收负担的轻重，是故，它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税种。

由于企业所得税是一种直接税，很难将其税收负担转嫁于他人，因此，纳税人和负税人往往是同一个企业，所以，它是企业的实际负担或真实负担，并表现为企业净收入的直接减少，因而，企业对此的感受是十分深刻的。同时，由于企业所得税决定着企业的税后利润，因此，企业所得税也会影响到个人股东的股息收入。

在市场经济中，企业都想取得较多的收入，以便不断发展成长，这本无可厚非。然而，基于税收是收入的减项，在依法纳税的社会里，企业总是面对着这样的情况：一是税收不可不缴；二是税收不能不明不白地缴；三是想依法少缴税。这是因为，要想取得较多的税后净收入，其途径之一就是合法节税。为了节税，企业的首要准备就是要熟悉新企业所得税法。

中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法规定，包括税收法律、税收法规和税收规章等三个层次，内容很多，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还伴有一些变化，这就使得人们在利用税法规定的过程中深感麻烦并难以准确把握。为此，我们对新企业所得税法颁布几年来的税法规定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分门别类地予以系统化，化繁为简，化难为易。同时，为了方便大家的查找和运用，我们还编写了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节税规划和与之相关的必备知识，附录了一些重要法规。这样，就形成了《企业所得税手册》一书。在书的正文中，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统一用“税法规定”来表述，之外的其他税收规定则注明了该项规定的发文文号，并可在书的附录中找到相应的发文名称。

本书由国家税务总局刘心一研究员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刘翠微副研究员合作编著。

本书是一本极具实用价值的书，可满足企业、教育、机关、科研、咨询等社会各界的广泛需求。一册在手，成才致富全有！

作者

2010 年 3 月 28 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何谓企业所得税	1
第二节 课征企业所得税的理由	3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类型	5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效应	8
第五节 中国企业所得税制度的沿革	9
第六节 税制要素	21
第七节 税收名词释义	26
第八节 新企业所得税法精神宣传提纲	36
第二章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4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4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51
第三章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53
第一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53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53
第三节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特别规定	54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内容与实现	56
第一节 收入总额的内容	56
第二节 收入的实现	57
第三节 不征税收入	60
第四节 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61
第五章 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扣除范围	63
第一节 成本、费用和损失扣除范围的一般规定	63
第二节 成本、费用和损失扣除范围的分项规定	64
第三节 不得扣除的项目	69

第六章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70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	70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折旧或摊销的一般规定	70
第三节 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所得税处理	71
第七章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税务处理	74
第一节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税基础	74
第二节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	74
第八章 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75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	75
第二节 无形资产摊销的年限	75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税前扣除	76
第九章 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的税务处理	77
第一节 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77
第二节 投资资产成本的税务处理	78
第三节 存货的税务处理	78
第四节 转让资产的税务处理	79
第十章 收入、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资产税务处理办法	80
第一节 企业资产损失的税前扣除政策	80
第二节 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82
第三节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91
第四节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办法	94
第五节 特定事项捐赠的税前扣除	96
第六节 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98
第七节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99
第八节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99
第九节 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00
第十节 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01
第十一节 保险公司提取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03
第十二节 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的税前扣除标准	103
第十三节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的税前扣除	104
第十四节 企业重组业务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104
第十五节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	108
第十六节 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114

第十一章 企业所得税税率	11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率	115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115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征率	117
第十二章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1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法定优惠	118
第二节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的税收优惠	124
第三节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	126
第四节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规定	128
第五节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30
第六节 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	131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税管理	132
第八节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	133
第十三章 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137
第一节 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137
第二节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139
第三节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141
第四节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165
第五节 认真做好 200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179
第十四章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税收优惠	180
第一节 法定税收优惠	180
第二节 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规定	180
第三节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	181
第四节 不能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减计收入的事项	182
第十五章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税收优惠政策	183
第一节 法定税收优惠	183
第二节 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 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规定	183
第三节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	184
第四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	186
第五节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	187
第六节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192

第十六章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95
第一节 法定税收优惠	195
第二节 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规定	195
第三节 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	196
第四节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	197
第十七章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税收优惠政策	199
第一节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199
第二节 国家认定企业（集团）技术中心及分中心名单	210
第十八章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	211
第一节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211
第二节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12
第三节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	214
第十九章 文化体制改革中的税收优惠政策	215
第一节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15
第二节 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	215
第三节 扶持动漫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	217
第二十章 企业所得税专项税收优惠政策	224
第一节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措施	224
第二节 地方商品储备的税收优惠政策	230
第三节 赞助第 29 届奥运会的税收政策	231
第四节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231
第五节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税收政策	232
第六节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的税收政策	242
第七节 核电行业税收政策	243
第八节 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的税收优惠政策	244
第二十一章 过渡性税收优惠政策	245
第一节 法定税收优惠	245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过渡优惠政策	245
第三节 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	249
第四节 继续按原优惠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时间执行到期的优惠政策	250
第五节 继续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251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254

第二十二章	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255
第一节	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的纳税调整	255
第二节	预约定价安排	256
第三节	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与提供资料	256
第四节	关联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68
第五节	企业避税应负的法律責任	270
第六节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	270
第二十三章	税收协定中的企业所得税规定	289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概述	289
第二节	税收协定的谈签程序和基本结构	291
第三节	税收协定的受益人	292
第四节	营业利润	293
第五节	投资所得	296
第六节	消除双重征税	297
第七节	税收协定股息税率情况一览表	298
第八节	适用税收协定的程序	298
第九节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暂行办法	305
第二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08
第一节	计算应纳税额的一般方法	308
第二节	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的抵免	308
第三节	企业亏损的税务处理	312
第四节	计算应纳税额的特别规定	312
第五节	企业清算所得的税务处理	313
第六节	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	314
第二十五章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程序	32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323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地点	325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期限	326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款缴纳	326
第二十六章	企业所得税的预缴	328
第一节	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一般规定	328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所得税预缴规定	329
第三节	预缴纳税申报表	330
第四节	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预缴规定	339

第二十七章 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	341
第一节 汇算清缴是企业所得税的一种征收方式	341
第二节 年终汇算清缴中的纳税调整	342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343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388
第五节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391
第六节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392
第七节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规程	396
第二十八章 税收征收管理专项办法	405
第一节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405
第二节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	409
第三节 跨地区经营外商独资银行的汇总纳税	411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	411
第五节 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的税收征管	415
第六节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	420
第七节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的企业所得税管理	426
第八节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办法	427
第九节 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	439
第十节 个人工资薪金所得与企业工资费用支出的比对	441
第二十九章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方法	442
第一节 企业会计与税务会计	442
第二节 会计所得与应税所得	444
第三节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所得税会计核算方法	446
第四节 损益表债务法与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447
第三十章 按企业会计准则核算企业所得税的方法	450
第一节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450
第二节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应用指南	452
第三节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所得税部分)	454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455
第五节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主要内容	458
第六节 核算所得税费用的步骤	463
第七节 递延所得税的特殊处理	467

第三十一章	按企业会计制度核算企业所得税的方法	472
第一节	一般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	472
第二节	金融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475
第三节	小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477
第四节	应付税款法	479
第五节	纳税影响会计法	481
第六节	递延法	482
第七节	债务法	486
第三十二章	常用的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490
第一节	纳税调整的会计处理方法	490
第二节	涉税账务的会计调整方法	491
第三节	企业公益性捐赠的会计处理方法	497
第四节	增设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科目	499
第三十三章	节约税收	501
第一节	正确认识节税	501
第二节	节税原理	502
第三节	整体节税原理	504
第四节	节税的客观条件	510
第五节	节税要素及其分类	517
第三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的节税规划	522
第一节	节税需要制定税收规划	522
第二节	税收规划的特性	523
第三节	税收规划的可行性	524
第四节	税收规划的重要性	526
第五节	税收规划的范围	529
第六节	税收规划的基本观念	530
第七节	税收规划的主要策略	532
第三十五章	企业所得税的节税方法与步骤	538
第一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538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节税方法	539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节税步骤	541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一般节税策略	542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545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552
附录三	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568
附录四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73
附录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	577
附录六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82
附录七	企业所得税法规目录	587

第一章 绪 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已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同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它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真正意义上统一的第一部企业所得税法，是一座里程碑！

企业所得税是当代中国税收制度中的一个主要税种，无论是对国家还是对企业来说都极为重要，因此，人们必须对它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节 何谓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是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的应税所得，依法课征的一种所得税。

一、“所得”是现代税收的重要税源

所得税是国家对于人民或营利组织在一定期间内获取的所得所课征的税收。所得税是对人税，而不是对物税。因为，所得税虽然是依照物的数额而课征的税，但它只是依照物对于所有人的价值如何，来判断其所有人的纳税能力，以求达到公平负担的目的而课征的对人税。

在现代市场经济国家中，税源大都来自所得，只是在极有限的范围之内才将财产作为税源。实质上，财产亦是“过去的所得”，一种所得存量。而“税源”乃指支付税收的“财源”。

同时，应当明了，在所得中所负担的，除了包括所得税在内的直接税以外，还有间接税，如消费税等。所不同的，所得税是直接对所得课税，而间接税则是对所得进行的间接课税。

从宏观经济或整体经济上说，国民所得的统计中有五个总量：国民生产总值、国民生产净值、国民所得、个人所得和个人可支配所得。而税收则是来源于国民生产总值（现在的或过去的）之中，无论是直接税、间接税，或者是所得税、商品税、财产税和其他税。

从微观经济或民间部门（企业部门和家计部门）而言，有古老的源泉说和现代的净资产增加说。源泉说认为，只有年年继续不断取得的才是所得。因此，只有在每年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所继续不断产生的工资、利润、利息和地租才是所得，而财产在转移过程中不创造价值，只是“位移”，所以不被视为所得。现代的净资产增加说则认为，不论所得产生的原因为何，在一定期间内净资产的增加，即一定期间内的期末资产额减去负债额后的净资产额，若大于该期间的期初资产额减去负债额后的净资产额，则认定其有所得产生，无论是经常所得，还是偶然所得。

二、法人税

所得税是以人为课税主体，以所得为课税客体的一类税的总称。因此，凡人有所得即应

缴纳所得税。这里所说的人是指纳税义务人。而纳税人又有自然人和法人之分。自然人在法律上是指在民事上能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公民；法人在法律上则是指根据法律参加民事活动的组织，如公司、社团等。法人享受与其业务有关的民事权利，承担相应的民事义务。所以，所得税亦分为自然人所得税及法人所得税。前者，因自然人在所得税法中称为个人，故又可称为个人所得税。一般说来，法人有如下一些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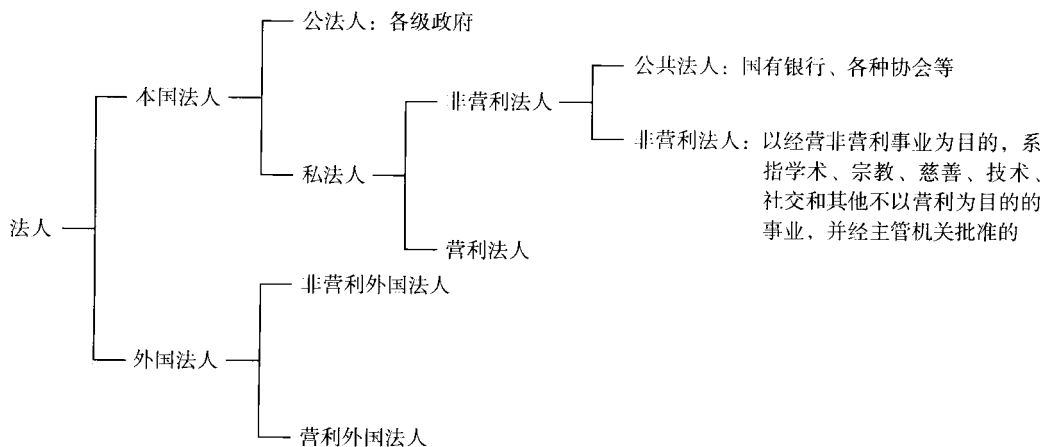


图 1-1 法人的类别

若依上述的法人类别来说明法人税课税的一般情况，则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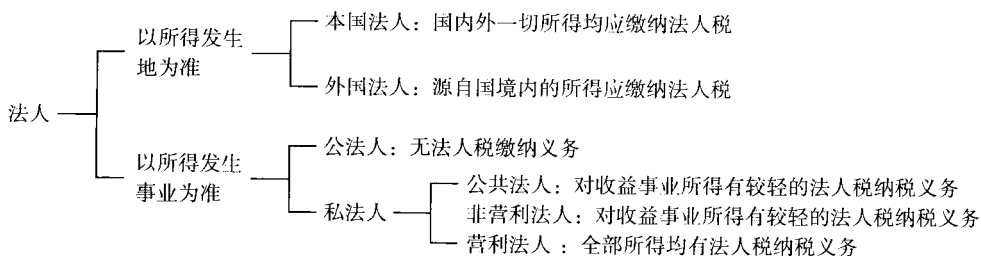


图 1-2 法人税的课征范围及其程度

在法人所得税方面，由于法人，特别是营利法人，多是以公司形态出现，所以有些国家又把法人所得税称为公司所得税。在中国，除了对公司课征所得税外，还对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课税，而公司也是企业中的一类，故在中国称为企业所得税。这就是说，由于课税范围大小的不同，而有法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与企业所得税在名词上的区别，但三者在职课税依据上是完全相同的。为有利于叙述起见，本节下面均以公司所得税代表之。

由此可知，公司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是就公司或企业的所得额所课征的一类税收。其所得额的计算，与按会计制度规定编制利润表时计算本期利润的原则相同，即以当年收入总额减去各项成本、费用、损失之后的利润总额为所得额。按照税法规定，此利润总额在经过“纳税调整”之后即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节 课征公司所得税的理由^①

所得税制度,在英国实行很早。英国所得税起源,可追溯到1192年,英国人民依照个人地租与商品的收入,征集一笔税款为王赎身。这已开所得税之端,唯其形式尚未具备。

现行所得税制度,当以1798年的英国为起点,流传至今,中经许多理财专家之手的修改,始有现行制度的完备。

按照现代税收理论,一般说来,所得税具有普遍、公平、连续、可靠等特性。而征收公司所得税的重要理由,更是基于其公平性。在当代经济社会中,公司经营非常普遍,并且在法律上与个人和股东个人不同。因此,在公司利润没作分配之前,仍为公司的所得,当然也就不能对其征收个人所得税。如果公司所得可不征税,则当公司盈利时,就可能将利润保留而不作分配,以逃避缴纳个人所得税,出现税收负担不公平的现象。因此,在各国的所得税制中,既有个人所得税制度,也有公司所得税制度。

一、课征所得税的理由

环顾世界各国,无不课征所得税。究其理由,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 所得是表示个人纳税能力的最确实标准

人民负担的各种税收,无论间接税还是直接税,都是以个人的所得来偿付。但两者的课税方法不同。间接税如消费税等,是按照人民消费能力及消费需要来课税的,不考虑纳税人的纳税能力如何。而直接税如所得税等,是依纳税人的纳税能力所课征的税,考虑了个人生活的必需,力求税负分配上的公平。

(二) 所得税有矫正税收负担不公平的效力

由于社会、政治、经济、财政上的需要,各国均都课征消费税。但消费税的税负分配,极不公平。因此,只有用课征所得税的方法来矫正。因为,在所得税制中,除了允许生计扣除外,小所得者可予少课税或免税,而大所得者可依其应纳税所得额的大小,课以累进税,从而达成税负分配的公平。

(三) 所得税的收入具有确实性

一国利用其有限的资源,可以不断地生产所得,从而使税源确实有保障。何况,在正常情况下,经济稳定增长,亦使税源扩大,税收增加,以适应政府经费日益膨胀的需要。同时可依此来编制税收计划和财政预算,可获得其数额的确实性。

(四) 所得税的收入富于弹性,适合经济和财政上的需要

首先,所得税因其累进性,而有反周期的作用。其次,所得税不仅可以满足正常经济条件下的财政需要,而且也可以满足特殊情况下的财政需要。因为,所得税可依收入预算的需要来决定税率:在上年财政决算有盈余时,可降低所得税税率,以增加人民的所得;在国家经费需要扩大时,可提高所得税税率,以增加财政的供应。虽然也可通过增减间接税税率的方法来增减税收收入,但由于间接税明显的不公平性,故不应经常采用。

二、课征公司所得税的主要论据

一般说来,课征公司所得税的论据主要有利益说、国家财政收入保障说、社会成本分摊

^① 于宗先主编:《经济百科全书》4,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出版,1986年5月初版。本章第三节同。

说和支付能力说四种。

（一）利益说

有国家才有公司，“公司乃国家之创造物”。因此，公司的一切权利与利益，是由国家主权赋予的。而国家对公司征收所得税，可看作是公司享受其特权或利益所付出的必要代价。公司除享有一般特权外，还享有一些个别权利，如股东的有限责任、股份便于转让、公司具有永续生命、易于筹集大量资金、职权集中便于经营及公司之间重组的可能性等，从而支持公司规模扩大、权利的发展与产品市场的开拓，这些特性使公司建立在特权与利益之上，故而主张国家有权对公司课征所得税。

在现代经济社会里，在公司的销售价格中已包含了正常的利润，在收入不小于成本时，企业才可以继续地进行生产经营。因此，政府批准公司的开办，因享有特权而获得的利益，与公司的经营所得息息相关，故而对公司征收所得税应是必然。

（二）国家财政收入保障说

税收制度的建立，旨在发展经济，培养税源，增加税收，保证必要财政支出的需要。在经济发达国家随着经济的发展，公司所得税在税收总额中的比重日益提高，且公司来源之股息、利息所得占整个个人所得税的比重也愈来愈大，故公司所得税就成为税收的主要来源。而在发展中国家，其公司部门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分量虽然有限，但因公司的扩张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是息息相关的，并且由于直接税具有高度的税收弹性，故亦可考虑征收公司所得税。具体说来：

1. 公司的定义容易确定，较为健全的会计制度与记录对计算净所得提供了可靠的保证，也便于税务机关实施税收征管，并且，在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企业部门中的大部分活动是由公司来实现的，故对公司征收的所得税具有集中和额大的特点。

2. 在个人所得中，由于公司来源所得占个人所得的比重越来越高，在整体税收结构中，对同一笔所得，如先课征公司所得税，再课征个人所得税，因其具有累进性，而可达到调节大所得者的目标。

3. 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国际贸易日益发展，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实行公司所得税制度，就国家财政收入的权益而言，建立公司所得税制度亦属一种国际惯例；否则，如不建立公司所得税制度，则一国的所得将被他国所征收，即一国的利益通过他国的公司所得税而转至他国，这不但使母国放弃了应有的国际税收管辖权，还随之而失去了一笔可观的财政收入，政治上和经济上均蒙受其害！

（三）社会成本分摊说

所谓社会成本，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在政府为维持社会治安、建立公共设施、进行人才培养与提供社会保障的财政支出中，收益最多者为公司部门。

2. 因公司的存在而常常会给社会增加困扰和损害，例如，公司排放对空气和水源的污染，公司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破坏，公司车辆对交通拥挤的影响等，这些外部性损失或损害，即这些本应由公司负担的社会成本，只能由政府部门通过财政支出去解决，而其资金来源，即最终负担者仍应为公司，其取得方式就是对公司课征公司所得税。只有这样，才能使公司所得与费用相当，以实现社会的相对公平。

（四）支付能力说

支付能力可依照所得税的课税原则，即以所得税为调节社会财富分配的重要手段，在维护人的基本生活水平的原则下，重课财产与巨额所得；或者，按照最小牺牲说，认为一个能支付多寡，而不感到有大牺牲者，便能显示其支付能力，因此，便可将其支付能力说引用到对付税能力的衡量上。

所谓的付税能力，系指纳税人支付税款的结果对整个社会公认目标的干扰为最少者。换言之，付税能力的标准，不仅有牺牲最小的道德关联，也包含有社会所得与财富平均的经济观念。此外，社会有用性亦为决定付税能力的标准。如果作为社会用途的所得与财富，较其他所得与财富为少时，依经济观点，应予课税。

总而言之，无论是从利益说的观点，还是从国家财政收入保障说、社会成本分摊说以及支付能力说的观点来看，公司所得均有课税之必要。何况，随着经济的发展，公司规模扩大，以及企业管理的改善，公司所得也将增加，故而使公司所得具有税收增长潜力，也就是说，公司所得是一种不断成长的税源。这样，也就为社会的永续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财源保障。再者，由于会计制度的保障，使公司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变得规范、容易。此外，公司所得税还可以防止一些大企业所产生的某些弊端。由此可见，对于国家财政收入的需要来说，公司所得税不失为国家的主要财源。

第三节 公司所得税的类型

基于公司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的关系，公司所得税可分为两大类型，即以实质法人说为理论基础的独立课税论和以拟制法人说为理论基础的合并课税论。

一、实质法人说下的独立课税论

实质法人说认为，法人是一个单独的权利义务主体，可以拥有财产，相应地，也可以成为诉讼对象。因此，法人的所得与股东所能分配的盈余（公司所得税后之利润）应分别课税，且公司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之间不应有任何联系，而是分别独立存在。所以，在将公司的税后利润分配给股东时，需要再缴纳个人所得税，故而有重复课税现象的发生，并导致以下三种扭曲效果：

1. 公司部门与非公司部门之间的扭曲效果。投资者通常将其资金运用划分为公司部门与非公司部门两部分，以平衡税后报酬率。在独立课税论下的公司所得税，由于对公司所得课税过重，会使资源配置流向非公司部门。因此，公司所得税的课征将使公司部门的产出过少，而使非公司部门的产出过多。如果把资金由非公司部门移向公司部门，将会使国民所得增加。

2. 股利与保留利润之间的扭曲。在独立课税论下的公司所得税鼓励公司保留其利润，而不分配，以避免股利的重复课税。这样一来，就会使资金市场受到扭曲，将使聚集了许多保留利润的公司从事原来须依赖外来资金而不愿做的投资计划。另外，有些刚刚规划着的公司，因为必须依赖外来资金而不得不放弃投资计划。

3. 债与募股之间财源筹措方式上的扭曲。在独立课税论下的公司所得税鼓励以举债方式筹措财源，因为，其利息支出按税法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而股利不但不能在税前扣除，在分配时还将课征个人所得税。这种风险可能增加公司风险及破产的可能性。